

新野县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市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的要求，新野县人民政府编制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新野政务网(www.xinye.gov.cn)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新野县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377-66291886 电子邮箱：xyxxxzx@163.com）。

2019年，新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行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49号）等文件要求，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全面推进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有序开展。

（一）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

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深入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县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定事项推进和完成情况，主动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公示公告、工作动态、重点领域信息等，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2019年以来，我县通过新野政务网主动公开信息数量达10115条。其中，今日新野686条，公示公告1023条，县直部门及各乡镇共计6096条（包含县直之窗986条，乡镇快讯1073条），图片信息501条，重点领域264条，财政预决算类197条，专题专栏208条，其他类信息1140条。

- 1.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金融监管、推进精准脱贫等方面，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 2.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深化“放管服”和“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大“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涉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时间压缩、流程优化的具体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精准传递政策红利，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享受实惠。
- 3.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民生实事项目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不动产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项活动的公开力度，加强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2019年公开重点领域信息264条。
- 4.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在做好县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同时，重点推进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2019年公开财政预决算类信息197条。
- 5.继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

（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 1.注重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 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工作，并积极稳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同时加强政府网站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工作，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持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
- 2.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理顺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做好政务新媒体的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做好安全防护和内容保障。强化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等融合发展，实现数据同源、信息共享、服务同根，形成信息传播和公共服务合力。同时要求建立健全的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提高信息发布整体水平。
- 3.注重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热线,充分发挥电话的便民服务作用。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热线，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实现“12345 一号对外”，切实解决政务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
- 4.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 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向县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功能，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三）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 1.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 2.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以学习贯彻《条例》精神为主要内容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形成系统完备、管用有效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0	37	24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1	-18	139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4	5	1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10	889	2136
行政强制	9	-1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6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200	91929.9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1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1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2	0	0	5	1	0	0	1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在上级正确领导和部门积极配合下，新野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部分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

为此，2020年我县将以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牵引，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全面提升我县政务公开整体水平。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进一步抓好脱贫攻坚、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运用政策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三是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工作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实用，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确保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度新野县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